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接受捐赠资金和物资会计核算等工作的通知

省委统战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族宗教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红十字会，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2号）有关要求，请各接受疫情防控社会捐赠的公益、慈善等非营利组织，遵守接受捐赠资金和物资的有关管理规定，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做好接受捐赠资金和物资的接收、登记及会计核算工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做好相关指导工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